

证券代码：872100

证券简称：宏基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“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”之情形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。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）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将被强制终止挂牌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。

二、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、影响因素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《股票因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强制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，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、2023 年 6 月 2 日、6 月 16 日、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《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、2023-029、2023-030、2023-036）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将被强制终止挂牌。

三、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

由于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能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按股转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 后续停复牌安排

☐ 拟复牌 ☒ 拟继续停牌

由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五、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

（一）公司联系人：丘女士

联系电话：0753-7872100

邮箱：283046775@qq.com

联系地址：广州南沙(蕉岭)产业转移工业园内

（二）券商联系人：持续督导专员

联系电话：0571-87652652

邮箱：zhangyn@ctsec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

六、 其他说明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并关注投资风险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8 日